

金門縣 108 度第 1 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縣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參議金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洪婉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衛生局成立長期照顧科，建請人事處協助完成組織修編，提請討論。

提案人：金門縣衛生局

說明：

一、依 107 年 3 月 23 日府簽核定辦理。

二、為彰顯長期照顧為本縣施政重點，並配合中央長照政策統合，從預防延緩到安寧照護都納入照顧項目，提供更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三、人事處於 107 年 6 月 4 日之核編檢討會決議：先從社會處借調 2 名正式編制員額予衛生局協助辦理長照相關業務；另後續將配合本縣整體組織修編作業併案處理員額移撥事宜。

決議：人事處現已規劃衛生局成立長照科，除社會處移撥兩名人力外，

另由其他機關增列兩名人力，本案請人事處與銓敘部溝通組織修編等問題後，期能順利完成規劃。

第二案：有關勞動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建請社會處勞工科辦理相關職訓業務。

提案人：金門縣衛生局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另依同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 二、為充裕長期照顧人力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新增 2 項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以利地方政府依轄內長期照顧人力供需情形，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並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機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三、另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並依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受理實習單位之申請，使民眾可於線上學習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並於測驗合格後可參加後續實體實習課程訓練。

決議：本案於本年度起職業訓練預算已排入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未來若持續有長照人力訓練需求，請社會處納入經常性辦理。

第三案：有關本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建請衛生局開放失能者赴台就醫至航空站之接送，提請討論。

提案人：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給付支付基準第一節第六點規定：「交通接送服務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外，其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僅給付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先以敘明。
- 二、本縣衛生局現行交通接送服務範圍：「提供失能者往(返)住家至醫療院所(指就醫、復健等醫療行為)間之交通接送服務，起點和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 三、本縣地處離島，醫療資源有所限制，常有民眾赴台就醫時需交通

接送至航空站，航空站為前往台省醫療院所必要之中繼站，建請開放失能者赴台就醫至航空站之接送，以嘉惠本縣縣民。

審查意見：

- 一、衛生局現有車輛於接送住家、醫療院所往返之量能已飽和，為提升服務效能與落實服務量能，針對身心障礙者可否優先由車船處承接，若該單位於服務時間無法配合，委由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福田家園)銜接該項服務，倘若前兩者皆困難，則轉由衛生局交通車提供服務。
- 二、社會處針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現委由車船處辦理，該服務對象須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其該接送車輛又為中型巴士，於車輛接送過程有部分限制(如：無法行駛狹窄巷弄)；另該託辦單位現於上午及下午上下學時段為協助教育處接送特教學生，該時段也無法協助配合接送；福田家園也有固定接送對象及時段，致無法彈性配合接送需求；本提案目的為擴及服務對象符合失能者但未領有身障身分之對象，亦或領有身障證明未接受失能者評估之對象，以嘉惠本縣縣民於赴台就醫需求時必經之中繼站。
- 三、社會處與衛生局單位關係應建立有效之交流管道，於執行業務過程相互輔佐，俾利交通接送之執行。

決議：本案請參考與會代表之意見再予研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

一：針對本縣失能身障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案，建請延續原有補助計畫繼續執行。

提案人：吳委員瓊治

說明：針對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原使用社會處自辦居家服務期間，為滿足失能身障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責，改善生活品質，特訂該自付額補助計畫，建請承辦單位或社會處是否可以繼續延續該計畫，保障部分身障者權益。

決議：本案依衛生福利部發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另該計畫已擴大服務對象，其補助資格及標準請依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俾利落實長期照顧服務之準則。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